

我的小说集《荒原上》能够在日本出版发行,很开心。在此要真诚地感谢这部作品的翻译家,及川茜女士。尽管我们至今不曾谋面,但通过对一部作品共同的书写,我们自然而然地并肩而立,整合了力量,朝一个方向努力。这是文学的魅力和力量。

去年早些时候(7月—9月),我恰好到日本,大部分时间住在东京,认识了很多作家朋友,翻译家朋友。而有趣的是,我在去日本之前,正和通过“中日青年作家交流会”而结识的朝吹真理子女士通信。我们用电子书筒,进行跨洋交流。在我们的第2封长篇通信同时发表在日本文学杂志《三田文学》上的时候,我已经抵达了日本。并且通过法政大学教授田中和生先生的组织,和朝吹真理子女士见面了。那天会面的还有小野正嗣、佐川光晴等一众日本作家。在饭田桥一家叫作“神乐”的咖啡馆,就在当天,我和朝吹真理子女士拿到了刊登我们第二份书筒的《三田文学》杂志。我陈述了整个事件的经过,因为这件事很有趣,给我们带来了许多欢乐,交流就此进入一种愉快的氛围中。

而在那之后不久,我在中国出

版的长篇小说《野色》正式出版,并且在东京银座的“单向街书店”,做了一场新书首发活动。那天的交流也很愉快。我从游牧的经历、生活,谈到文学创作,再到日本作家对我的影响。时隔一年,种种往事,历历在目。

现在,又有我的一部完整的书籍要呈现给日本的读者朋友们了,我当然希望我的作品能够得到读者们的欣赏。无论是哪个国家的读者,都应该从不分年龄、不分性别、不分国籍、不分种族的文学中,得到应有的文学滋养和阅读幸福。我想,一个作家在写作时必须要有意识和格局,这能使他所有的作品属于世界、属于全人类。这和他写得好不好并没有实质性的关系,而和他的态度有关系。因此,在我的作品已经有了一点可观的数量来呈现给日本的读者时,我尤其能够感受到这种心态和格局带来的意义。

这部小说集中的所有作品基本上都成篇于过去几年我在青藏高原上生活、游牧时的那一段时光。由于被强大的环境以及所

## 搬山照境

索南才让

不开干系。甚至可以说,我是紧紧抓住了某个时间段,抓住了某个现象中的一小群人,一些牲畜与野生动物,和那微小变换的环境气候,写出了这部作品。其中的三四篇小说,我是在七月、八月夏季营地的高山草场中写成的。那个夏天我在山区中住了六十天。每天会骑着马跟着羊群进山,看天边的云彩判断暴雨来临的时间,好赶在暴雨前回家去躲雨。也在几乎成为本能的警觉中,用眼睛搜寻着每一处山涧中可疑的地方,看看有没有狼。并且也在祈祷着今年的狼害不要太严重,让我少受一点损失,让我多剩下几只羊,这样到了秋天,多卖掉这几只羊,又将是一笔收入……



就在这样的患得患失的心境中,每天傍晚,我都会坐在简易的小木凳上,趴在床铺上,在一本棕色牛皮封面的笔记本上,写下了《我是一个牧马人》《接下来干什么》《原原本本》《山之间》等短篇小说。这些故事的基调非常契合我当时的

产生的引力影响,我所写的内容也基本上和草原、牧区和生活在那里的牧人脱眼前看到的景色,如同摄像机一样,短暂地按下了一个快门。在相得益彰的环境中书写,我完成这几部作品很顺利,几乎是意犹未尽地度过了一个夏天。等这个高山牧场的生活结束,我转移到了秋天的牧场,生活的重心重新回到了日常的忙碌中。我就此搁笔,几个月不曾写作,但内心的写作欲望与冲动却持续进展,终于在次年春天再次爆发,新一轮的写作又开始了。

这是我过去生活与写作的姿态,并不遥远。但于现在的我而言,却已经显得有些模糊。因为我已经不再居住于牧场,不再居住于草原。如今我栖身的县城,虽然被草原包围着,但仍然非常有效地发挥着个城市所拥有的强大惯性和影响力,发挥着城市所拥有的冲击力。因此我的写作也正在发生着微妙的变化。我在边城书写。我是州县之民。我在高地与冷山之间重新定义过去、现在、未来和写作的关系。于我而言,这并不是不好的事情,我很愿意接受现状,并由此改变自己,最好是犹如新生。这样一来,我可能就没有被别人定义,也没有被自己定义。于是我不能被定义。

那天傍晚路过充满烟火气的小巷时,老远瞧见一个海蛎煎摊位,摊主熟练地给客人煎制着海蛎煎,久违的味道远远飘来,往事在眼前浮现。

## 那一缕海蛎香

葛译友

那个冬日午后,战友小许神秘兮兮地贴着我的耳朵说,晚上要给我个惊喜。夜幕降临,我们如约来到部队营院内一棵有着百年历史的大榕树下,我急不可待地问他到底啥事,他小心翼翼地拿出一个牛皮纸包着的小纸包,慢悠悠地打开,夜色中看不清是啥东西,有点暗暗的浅浅的灰土黑色。小许把它凑到我的面前,让

我尝尝。禁不住好奇,我怯生生地尝起来,入口软软的,糯中有点黏,有种说不出的海腥味,有点难以下咽。碍于战友面子,还是咽了下去。看着我怏怏的表情,战友很认真地对他说:“这个是海蛎煎,闽南海边特有的美食,营养价值相当高,闽南人称之为食品中的‘软黄金’,平时咱们是没机会吃到的。”那时我从北方农村入伍到闽南没多久,小时候在老家农村没机会接触到这些海鲜等小吃,心里忍不住咕咕起来:海蛎煎哪里金贵美味?然而事情都是变化着的。不知从哪天起,我莫名其妙地喜欢上了海蛎煎,只要有机会看到,必品尝之。海蛎煎在脑海中的印象——鲜美、软糯又回味无穷。

记忆中,有过多次吃海蛎煎被朋友揶揄的情形:“你这是冒充闽南人呀!”后来,我对海蛎煎的喜好一点也不比闽南人逊色。除了喜欢这美味,当然还有生活的记忆,回忆的温暖等。海蛎煎的做法简单,但颇有些讲究。海蛎加上番薯粉,再来点青蒜叶,喜欢的还可以放葱花、韭菜,也可加鸡蛋,煎到香、软,稍稍松散些起锅,番薯粉裹着海蛎,软糯鲜香,味道好极了。吃之前,如果能加上菜头酸或者香茅,浇上甜甜辣酱,酸辣甜恰到好处,好吃到无以言说,这是地道的闽南海蛎煎的味道。



塔河水胡杨秋韵(摄影)曹声浩

“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出自曹魏第四位君主曹髦之口,此语揭示了司马昭的野心。其实司马氏以西晋替代曹魏,筹划时间很长,始于司马懿。

司马懿少时博览群书而心怀天下,曹操闻其才干,请他出来做官,司马懿起初推辞,后被迫出山。他处事低调,擅长隐忍,为军中参谋,屡献良策。曹操渐察司马懿暗藏野心,叮嘱太子曹芳须谨慎防范,曹丕却为司马懿之忠诚假象所惑。

曹操卒,曹丕为魏王,器重司马懿。曹丕登基为魏文帝,司马懿为尚书,先后任督军、御史中丞、侍中,军政大权皆归司马氏。在位7年的曹丕在40岁病重时,下诏命曹真、曹休、陈群、司马懿为太子曹芳之辅政大臣。司马懿对付蜀、吴,胜多负少,他精心扶植两个儿子:司马师与司马昭,成其左右手。魏明帝曹睿执政13余年,治国有一套,素有野心的司马懿畏其权术而不敢造次。惜曹睿早亡,死于36岁,其子皆早夭,只得传位于7岁养子曹芳,辅政大臣是曹爽与司马懿。曹爽是曹操手下猛将曹真之子,一上台,就对司马懿明升暗降。夺其军权,并暗中打探司马懿动向,司马懿自知此时还不是曹爽对手,便韬光养晦,又装聋作哑,一副快人快语的模样。曹爽大意了,率众随少帝曹芳去高平陵祭祖。这时司马懿突然活过来了,其儿司马师率三千猛士封锁洛阳大门。司马懿逼太后下诏封曹爽为摄政王,并发誓:自己只要军权。曹爽手中拥有少帝曹芳,还掌天下军权,可惜一时糊涂的曹爽竟轻信司马懿。曹爽受降后被司马懿诛三族,曹魏政权从此归司马氏。司马懿除掉曹爽后,又平定王凌之乱,逼楚王曹彪自尽,囚禁曹魏宗室诸王。

司马懿73岁卒时,司马师、司马昭已牢牢把持朝政。司马师与其妻夏侯徽(征南大将军夏侯尚之女)生有五女,未有一子。其弟司马昭却有九个儿子,司马昭把次子司马攸过继给兄长。司马师是个镇静而冷酷之人,高平陵谋反之夜,司马懿才把计划告之两个儿子,司马昭当场吓得尿裤子,一个晚上都没睡着;司马师却“酣然安睡,如常”。司马师执政时,东吴来叫战,司马师死守。吴兵久攻不下,撤退时被司马师军队斩首万余士兵。曹芳不甘心当木偶,与老丈人张缉和夏侯玄密谋,想干掉司马师,他召集侍从官与一百多名卫士欲征讨司马师,但司马师早设内奸,将张缉、夏侯玄灭三族,废曹芳,立13岁的高贵乡公曹髦为新帝,并将妻子夏侯徽毒死。

司马师死时48岁,养子司马攸才10岁,司马昭顺风顺水接任大权。他自知司马氏靠阴谋与杀人无数起家,他想称帝又怕称帝,害怕曹魏旧臣投降东吴或蜀汉。司马昭权倾内外,曹髦过得提心吊胆,但他颇有勇气,召募亲信,公然挑战司马昭,司马昭想弑君(曹髦),自己不便动手,让太子舍人成济充当凶手。曹髦死后,司马昭还猫哭老鼠,挤出几滴眼泪,将成济诛三族。但世人皆知,杀曹髦的真正凶手是司马昭。司马昭指定曹奂为魏元帝,他大权独揽。他既想传位于大儿子司马炎,又考虑次子司马攸接班,摇摆不定。司马昭54岁猝死,正史说中风而亡,民间传说是被其长子司马炎毒死。司马炎逼曹奂禅位于他,其太子司马衷有点白痴,娶权贵贾充之女贾南风为媳。贾南风飞扬跋扈,引出“八王之乱”,后是“五胡乱华”。西晋在混战动乱中维持约51年。

## 司马昭之心



米舒

每天有成群的雀鸟在富春庄的杨梅树上栖息,它们停在树枝上,唧唧啾啾,与老丈人张缉和夏侯玄密谋,想干掉司马师,他召集侍从官与一百多名卫士欲征讨司马师,但司马师早设内奸,将张缉、夏侯玄灭三族,废曹芳,立13岁的高贵乡公曹髦为新帝,并将妻子夏侯徽毒死。

由此想到我家小梦上大学时的梦想,她渴望有朝一日能去空旷的天地放羊,她向往在广阔天地间,日出时,迎着清晨的曙光,追随天边的云朵,拿着羊鞭,赶一群咩咩叫的羊;在开满鲜花的草地上,一动不动地看羊们啃青草、打架;躺在松软的草地上,对着飘浮的云团发呆。日暮时,唱着牧歌,悠悠地赶着羊群在月光下,翻过一座座小沙丘,任飘着白烟的家走去。一说到这放牧生活,小梦就会咯咯地笑,我也跟着她一起笑。

其实,我也喜欢小梦说的生活,近年来,我也有了跟小梦一样的想法,做一个放牧者,与天,与地,与月,与风,与花,与草朝夕相处,在金色的黄昏里,任性地把阳光贴在脸上,把月光裹在身上,就像每天来富春庄的鸟,成群结队地来,站在树梢上对歌,过一阵子,又无影无踪地走。生在江南,不可能过李娟在阿勒泰那样的牧场生活,然天地间只有一个月亮,一个太阳,一个地球,它们也可以赐我一样的月光、黄昏和星空。多年来,驾车上下班,只为追求快速。一切都是匆匆的,匆匆洗脸、吃饭,匆匆赶到学校听课,匆匆下班回家练琴。在匆匆中,我变得粗心,把横亘在身边的牧场给忽略了。我忽略了草间的露珠、季节的颜色、细雨的飘落,甚至忽略了自家院子里的花草,更没去关注天地开合的瞬间,以及天边那朵祥云的生成。我决定解放自己,去精神的牧场放牧。我开始步行上下班。上班路上,有两列高大的水杉树,还有枫树、银杏、茶树等,要经过一个农民的菜地,再往里走,就是山了。

## 七夕会

孟红娟

光贴在脸上,把月光裹在身上,就像每天来富春庄的鸟,成群结队地来,站在树梢上对歌,过一阵子,又无影无踪地走。生在江南,不可能过李娟在阿勒泰那样的牧场生活,然天地间只有一个月亮,一个太阳,一个地球,它们也可以赐我一样的月光、黄昏和星空。多年来,驾车上下班,只为追求快速。一切都是匆匆的,匆匆洗脸、吃饭,匆匆赶到学校听课,匆匆下班回家练琴。在匆匆中,我变得粗心,把横亘在身边的牧场给忽略了。我忽略了草间的露珠、季节的颜色、细雨的飘落,甚至忽略了自家院子里的花草,更没去关注天地开合的瞬间,以及天边那朵祥云的生成。我决定解放自己,去精神的牧场放牧。我开始步行上下班。上班路上,有两列高大的水杉树,还有枫树、银杏、茶树等,要经过一个农民的菜地,再往里走,就是山了。

让我精神去放牧

我朝山的方向走,不再匆匆赶路,感受着阳光和雨丝的抚慰。我边走边看停在山上的云。我的鞋底贴着绿道,软软的,脚底享受着大地的按摩。那天清晨,我看见了绿草尖上的露珠,一颗颗晶莹的小水珠。我看着水杉的针叶一天天地由绿转黄,在一夜的风雨后,它们在我必经的绿道上铺了一层温暖的黄色绒毯。银杏叶也开始飘落,它们像一只只蝴蝶停在草丛间,我把它们一只只捡起,夹在书页里。茶花开了,我偶尔采一个小骨朵儿,插在琴桌上的花瓶里。路过农民的菜地时,遇见两丛夕颜花和一些不知名的小野花,它们在篱笆旁静静开放。紫色的夕颜花既安静又热烈,早上开,傍晚谢,成群的鸟儿从它们上空飞过,它们只是静静地开自己的花。自然亭旁的芦花熟了,芦花轻摇轻吟,柔软如绒又似天边的绿云。枫叶红了,仿佛给深秋的绿道点燃了一簇簇篝火。春鸟秋虫,风光霁月。时光跌跌撞撞,渐渐地,我不再向往李娟的“冬牧场”,我找到了属于我的“牧场”,它们不在遥远的阿勒泰,它们就在我周边,只是多年来被我忽略了。

我养花比较失败,种彩椒却年年丰收。你看,碧绿的植株间,垂挂着肥美浑圆、油亮耀眼的灯笼椒:艳红的、明黄的、油绿的。每年把它们们的靓照发朋友圈,都会引来八方称赞,连许多潜水的朋友都冒了出来:好想吃今晚来你家吃彩椒炒蛋!

四月松土:网购来的东北黑油油的黑土,还拌好了助力结果的营养颗粒。五月底播籽:等菜店里来了最亮眼、俊美的彩色圆椒,一色一个,剖开后倒出饱满的籽儿,以色分盆,让它们在松软的黑土里着床安睡。六月在江南湿润的梅雨天气里,三四盆齐刷刷冒出了嫩绿的小苗苗,跟巧妇厨房里发出的绿豆芽酷似!我低身撑着伤腰怀着歉意选美间苗,大盆留四棵,小盆留两棵,其余的,只能惜别两依依了。

万事俱备,没想到今年的酷热,不仅挑战人的适应极限,还考验花草的生命力。小彩椒们,尽管早晚喝足了水,一天里大多时候还是耷拉着叶。焦急的我,只能隔着窗玻璃跟它们说些宽心的话……

就在我的打气和它们的默默隐忍下,终于立秋了!懂节气的小辣椒开始蹭蹭蹿个子,在阳台一角形成了微型“森林”,还打起精神开出了朵朵小白花。这四盆彩椒,就像我的四个孩子,对哪盆我都爱,对哪株结果子我都期盼。如果说有那么一点点偏心的话,我偏爱红色的圆椒,所以把那个种子撒进第四个盆,也是最大的盆、最肥沃的土,希望它能多结出一些红灯笼。

然而,奇怪的现象一再出现:最差的花盆里倒最先开出白色花朵,一茬茬开花,一个个果妞妞探头,很快就累累硕果。接着第二盆,第三盆……独独那最大最漂亮的第四个花盆里,只见花开花落,一茬茬谢,并不见一个果妞妞挂枝,它只顾蓬勃地舒展叶片了。反常,绝对反常。

家人说,光长叶不结果,这还是彩椒吗?把这盆清理了吧!我心有不舍,我每天能做的,就是把更多关注的目光投给它,把更多的赞美说与它听:你好棒,这么热的天里还绿油油这么精神!你真努力,一直开花一直开花,总有一天会结果的!

仿佛听懂了我的话,进入九月中旬,早晨多少有了点微风,一缕仙风飘来,掀起独苗大大的绿叶:哟,叶片下一个玲珑的绿色小果在向我要点头!至此,我家阳台上四盆彩椒都“大满贯”啦!虽然那第四盆的果结得最晚,有的迷你得比乒乓球还要小,而且全无圆润的身姿却长成了四瓣的模样,可是它能熬过持续不退的高温,一夜之间结出四五个果来,追赶同伴的劲头足着呢。

只是,其他三盆的绿果都如期地由绿变黄,最后通身“明黄黄”了,这四盆依然是“纯绿”。连钟点工都竭力劝我,摘下来炒了吃吧,它们不会再变颜色了,你看着都快到“霜降”了!

可是我说:再等等,再等等。这第四盆晚熟,或许,它正憋着劲要换肤呢!它肯定听到了我的话,就在今年第156个夏日的早晨,阳光照亮了其中一个果子微红的半侧脸颊,仿佛在说:我一直记着呢,我是来自红椒的籽呀!晚熟的椒,也多像我们身边晚熟的孩子,他们有的开口晚,有的懂事迟,让你焦急万分:你什么时候才能开窍啊!曾经,我这个老教师也为班上一茬茬晚开窍的学生而叹气。然而今夏在目睹了晚熟的椒后,我终于也开窍了——

倘使你想让孩子成为你希望的样子,无需过多施肥,只要坚定的鼓励和耐心的等待;如果他竭尽全力,却长成了另一番模样,那你也欣然接受,那可能是最适合他的生命状态。



## 晚熟的椒

桑胜月

## 健康